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且表明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美亞娛樂資訊集團有限公司

MEI AH ENTERTAINMENT GROUP LT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1)

BIG MEDIA GROUP LIMITED
天下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7)

須予披露交易：由 FINTAGE
認購天下媒體之可換股債券

- (1) 配售新股份及可換股債券；
 - (2) 關連交易：由 FINTAGE 認購
天下媒體之可換股債券；
 - (3)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 及
- (4) 恢復買賣

配售代理



大福證券有限公司

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天下媒體與配售代理訂立股份配售協議，以盡最大努力按發行價每股股份0.242港元配售最多300,000,000股新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其將為獨立於天下媒體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及管理層股東或其各自之聯繫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300,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天下媒體現有已發行股本約92.31%及經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之48%。

* 僅供識別

第一批可換股債券之配售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天下媒體亦與配售代理訂立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以盡最大努力配售最多100,000,000港元之第一批可換股債券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其將為獨立於天下媒體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及管理層股東或其各自之聯繫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倘第一批可換股債券按初步轉換價每股第一批轉換股份0.29港元(可予調整)全數轉換及按成功配售之第一批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100,000,000港元之基準計算，將發行合共344,827,586股第一批轉換股份，相當於天下媒體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06.10%及經發行第一批轉換股份擴大後之天下媒體已發行股本約51.48%。

由FINTAGE認購第二批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Fintage (為美亞之全資附屬公司)與天下媒體訂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據此，天下媒體已有條件同意發行，而Fintage已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額相等於配售代理根據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成功配售之第一批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50%及最多為50,000,000港元之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倘按初步轉換價每股第二批轉換股份0.29港元(可予調整)全數轉換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及按已認購之第二批可換股債券本金額50,000,000港元之基準計算，將發行合共172,413,793股第二批轉換股份，相當於天下媒體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3.05%及經發行第二批轉換股份擴大後之天下媒體已發行股本約34.66%。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於本公告日期，天下媒體之法定股本為2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股份。於全部法定股份中，325,000,000股股份為已發行及繳足。為促進可換股債券配售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以及配合本集團之未來擴張及增長，董事建議藉增設1,000,000,000股額外未發行之股份，將天下媒體之法定股本由200,000,000港元增加至4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

一般事項

由於 Fintage 為天下媒體之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擁有天下媒體之已發行股本約 43.73% 權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其為天下媒體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可換股債券認購構成天下媒體之關連交易，須於股東特別大會獲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批准。Fintage 及其聯繫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可換股債券認購而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主板上市規則，可換股債券認購亦構成美亞之須予披露交易。

天下媒體之法定股本增加，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天下媒體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通函，其將載有(其中包括)：(i) 股份配售、可換股債券配售、可換股債券認購及建議增加天下媒體之法定股本之進一步詳情；(ii) 獨立財務顧問就可換股債券認購向天下媒體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之意見函件；(iii) 天下媒體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可換股債券認購向獨立股東提出之推薦意見；及(iv)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於會上將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配售協議、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發行配售股份、第一批轉換股份及第二批轉換股份，以及建議增加天下媒體之法定股本。

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美亞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向其股東寄發通函，其將載有(其中包括)可換股債券認購之進一步詳情。

恢復買賣

應天下媒體之要求，股份自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創業板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並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天下媒體及美亞之股東及投資者務須明白及注意，股份配售協議、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及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須待各有關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告完成，因此，該等協議不一定會落實完成。天下媒體及美亞之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美亞股份(視情況而定)時，務請審慎行事，彼等就各自之狀況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引言

天下媒體與配售代理(i)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訂立股份配售協議，內容關於盡最大努力配售最多300,000,000股新股份；(ii)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訂立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內容關於盡最大努力配售第一批可換股債券。此外，天下媒體與Fintage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訂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內容關於由Fintage認購第二批可換股債券。配售代理為獨立第三方，與天下媒體及天下媒體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及管理層股東或其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概無關連。

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之股份配售協議

承配人

配售股份將由配售代理盡最大努力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其將為獨立人士、公司、機構投資者或其他投資者，且獨立於天下媒體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及管理層股東或其各自之聯繫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配售股份

根據股份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同意盡最大努力配售最多300,0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天下媒體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92.31%及經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之天下媒體已發行股本之48%。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之發行價為0.242港元，較：

-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即緊接股份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前之最後交易日)聯交所報股份收市價每股0.28港元折讓約13.57%；
- 截至及包括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止最後5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報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0.302港元折讓約19.87%；及
- 截至及包括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止最後10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報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0.353港元折讓約31.44%。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天下媒體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為13,600,000港元。

股份配售之條款(其中包括配售價)乃經天下媒體及配售代理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

股份配售之先決條件

股份配售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 股東於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配售。

倘上述任何先決條件並無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或可由天下媒體及配售代理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前達成，則配售代理及天下媒體於該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即告終止及終結，而股份配售協議之任何訂約方概無權就此向對方提出任何申索。

股份配售之完成

股份配售將於上文「股份配售之先決條件」一節所述先決條件達成後第二個營業日(或可由天下媒體及配售代理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完成。

配售股份之上市及地位

天下媒體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股份配售而將予發行之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配售股份於發行及繳足後，將於各方面與於配售股份發行當日之全部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之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

承配人

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將由配售代理以最大努力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其將為獨立人士、公司、機構投資者或其他投資者，且獨立於天下媒體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及管理層股東或其各自之聯繫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第一批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 發行人： 天下媒體
- 本金總額： 最多 100,000,000 港元
- 初步轉換價： 每股第一批轉換股份 0.29 港元(如股份合併、股份拆細、重新分類、資本化發行、股本分派及供股等若干標準事件出現而可予調整)
- 利率： 每年 4%，每半年完結時支付
- 期限： 第一批可換股債券發行日後三年
- 贖回： 除非先前已獲轉換，天下媒體將於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到期日按尚未行使之第一批可換股債券本金額贖回各份可換股債券
- 可轉讓性： 倘經天下媒體事先書面同意，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可自由轉讓
- 轉換期： 第一批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有權於緊隨第一批可換股債券發行日後直至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到期日下午四時正期間隨時按初步轉換價(可予調整)將第一批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全部或任何部份(須為 1,000,000 港元或其完整倍數)轉換為股份
- 投票權： 第一批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僅因其身為第一批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將無權收取天下媒體任何會議之通告、出席任何會議或於會上投票
- 上市： 將不會向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將第一批可換股債券上市。天下媒體將會申請批准因附帶於第一批可換股債券之轉換權獲行使而發行之第一批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第一批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其中包括初步轉換價)乃經天下媒體及配售代理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

第一批轉換股份

倘第一批可換股債券按初步轉換價每股第一批轉換股份0.29港元(可予調整)全數轉換及按成功配售之第一批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100,000,000港元之基準計算，將發行合共344,827,586股第一批轉換股份，相當於天下媒體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06.10%及經發行第一批轉換股份擴大後之天下媒體已發行股本約51.48%。

初步轉換價

初步轉為價每股第一批轉換股份0.29港元(可予調整)較：

-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即緊接股份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前之最後交易日)聯交所報股份收市價每股0.28港元溢價約3.57%；
- 截至及包括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止最後5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報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0.302港元折讓約3.97%；及
- 截至及包括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止最後10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報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0.353港元折讓約17.85%。

可換股債券配售之先決條件

可換股債券配售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於股東特別大會取得股東批准增加天下媒體法定股本之建議(如本公告「建議增加法定股本」一節所詳述)；
- (ii)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第一批可換股債券之發行(如需要)及批准因附帶於第一批可換股債券之轉換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之第一批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不論是否無條件或受限於配售代理及天下媒體所接納之條件；
- (iii) 倘發行第一批可換股債券，並無已發生或將發生之事件將構成根據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之失責事件或潛在失責事件；及
- (iv)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決議案，批准配發及發行因附帶於第一批可換股債券之轉換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之第一批轉換股份。

上文第(iii)項先決條件可由配售代理豁免。倘上述任何先決條件並無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下午四時正(或可由配售代理及天下媒體書面協定之較後時間或日期)或之前達成(或就上述第(iii)項先決條件而言,獲配售代理豁免),則配售代理可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書面方式通知天下媒體,終止其於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據此,配售代理於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即告終止及終結,而天下媒體或配售代理概無權向對方提出任何申索,惟先前任何違反協議之事宜除外。

可換股債券配售之完成

可換股債券配售將於上文「可換股債券配售之先決條件」一節所述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第二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可由天下媒體及配售代理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完成。

第一批轉換股份之上市及地位

天下媒體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而發行之第一批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第一批轉換股份於發行及繳足後,將於各方面與於第一批轉換股份轉換當日之所有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

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發行人： 天下媒體

認購人： Fintage

本金額： 配售代理根據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成功配售之第一批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之50%及最多為50,000,000港元

初步轉換價： 每股第二批轉換股份0.29港元(如股份合併、股份拆細、重新分類、資本化發行、股本分派及供股等若干標準事件出現而可予調整)

利率： 每年4%，每半年完結時支付

期限： 第二批可換股債券發行日後三年

贖回： 除非先前已獲轉換，天下媒體將於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到期日按尚未行使之第二批可換股債券本金額贖回第二批可換股債券

- 可轉讓性： 倘經天下媒體事先書面同意，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可自由轉讓
- 轉換期： 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有權於緊隨第二批可換股債券發行日後之日直至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到期日下午四時正期間隨時按初步轉換價(可予調整)將第二批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全部或任何部份(須為1,000,000港元或其完整倍數)轉換為股份
- 投票權： 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僅因其身為第二批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將無權收取天下媒體任何會議之通告、出席任何會議或於會上投票
- 上市： 將不會向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將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上市。天下媒體將會申請批准因附帶於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之轉換權獲行使而發行之第二批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 其他： Fintage已向天下媒體承諾，待可換股債券認購完成後，Fintage將不會行使第二批可換股債券而使股份之公眾持股量於第二批轉換股份發行當日出現不足。

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包括初步轉換價)乃經天下媒體與Fintage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美亞之董事認為，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美亞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第二批轉換股份

倘按初步轉換價每股第二批轉換股份0.29港元(可予調整)全數轉換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及按已認購之第二批可換股債券本金額50,000,000港元之基準計算，將發行合共172,413,793股第二批轉換股份，相當於天下媒體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3.05%及經發行第二批轉換股份擴大後之天下媒體已發行股本約34.66%。

可換股債券認購之先決條件

可換股債券認購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於股東特別大會取得股東批准增加天下媒體法定股本之建議(如本公告「建議增加法定股本」一節所詳述)；
- (ii)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之發行(如需要)及批准因附帶於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之轉換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之第二批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不論是否無條件或受限於 Fintage 及天下媒體所接納之條件；
- (iii) 倘發行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並無已發生或將發生之事件將構成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失責事件或潛在失責事件；及
- (iv) 股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之股東除外)於天下媒體之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決議案，批准配發及發行因附帶於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之轉換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之第二批轉換股份。

上文第(iii)項先決條件可由 Fintage 豁免。倘上述任何先決條件並無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下午四時正(或可由 Fintage 及天下媒體書面協定之較後時間或日期)或之前達成，則 Fintage 可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書面方式通知天下媒體，終止其於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項下之責任，據此，Fintage 於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項下之責任即告終止及終結。

可換股債券認購之完成

可換股債券認購將於上文「可換股債券認購之先決條件」一節所述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第二個營業日之翌日(或可由天下媒體及 Fintage 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完成。

第二批轉換股份之上市及地位

天下媒體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發行之第二批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第二批轉換股份於發行及繳足後，將於各方面與於第二批轉換股份轉換當日之所有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於本公告日期，天下媒體之法定股本為2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股份。於全部法定股份中，325,000,000股股份為已發行及繳足。為促進可換股債券配售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以及配合本集團之未來擴張及增長，董事建議藉增設1,000,000,000股額外未發行之股份，將天下媒體之法定股本由200,000,000港元增加至4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

天下媒體之股權結構

天下媒體(i)於本公告日期；(ii)緊隨可換股債券配售及可換股債券認購完成後且假設悉數轉換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但於股份配售完成前而並無轉換第一批可換股債券；(iii)緊隨股份配售完成後但於可換股債券配售及可換股債券認購完成前；(iv)緊隨股份配售、可換股債券配售及可換股債券認購完成後且假設悉數轉換第二批可換股債券而並無轉換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及(v)緊隨股份配售、可換股債券配售及可換股債券認購完成及假設悉數轉換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及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後之股權結構載列於下表(就各例子，除發行配售股份、第一批轉換股份及第二批轉換股份(視情況而定)外，假設天下媒體之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告日期起概無其他變動)。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可換股債券配售及可換股債券認購完成後且假設悉數轉換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但於股份配售完成前而並無轉換第一批可換股債券				緊隨股份配售、可換股債券配售及可換股債券認購完成後且假設悉數轉換第二批可換股債券而並無轉換第一批可換股債券				緊隨股份配售、可換股債券配售及可換股債券認購完成及假設悉數轉換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及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後			
	概約		概約		概約		概約		概約		概約		概約			
	股份	%	股份	%	股份	%	股份	%	股份	%	股份	%	股份	%		
Fintage	142,120,000	43.73	314,533,793	63.23	142,120,000	22.74	314,533,793	39.44	314,533,793	27.54						
			(附註5)													
Shineidea Limited (附註1)	17,081,651	5.26	17,081,651	3.44	17,081,651	2.73	17,081,651	2.14	17,081,651	1.50						
Millennium Target Holdings Limited (附註2)	9,500,000	2.92	9,500,000	1.91	9,500,000	1.52	9,500,000	1.19	9,500,000	0.83						
Richeast Holdings Limited (附註3)	38,000,000	11.69	38,000,000	7.64	38,000,000	6.08	38,000,000	4.77	38,000,000	3.33						
Ma Ho Man 先生	37,000,000	11.39	37,000,000	7.44	37,000,000	5.92	37,000,000	4.64	37,000,000	3.23						
Fintage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附註4)	243,701,651	74.99	416,115,444	83.66	243,701,651	38.99	416,115,444	52.18	416,115,444	36.43						
公眾人士																
— 按股份配售之承配人	—	—	—	—	300,000,000	48.00	300,000,000	37.62	300,000,000	26.26						
— 第一批可換股債券認購人	—	—	—	—	—	—	—	—	344,827,586	30.19						
— 其他公眾股東	81,298,349	25.01	81,298,349	16.34	81,298,349	13.01	81,298,349	10.20	81,298,349	7.12						
小計	81,298,349	25.01	81,298,349	16.34	381,298,349	61.01	381,298,349	47.82	726,125,935	63.57						
總計	325,000,000	100.00	497,413,793	100.00	625,000,000	100.00	797,413,793	100.00	1,142,241,379	100.00						

附註 1: Shineidea Limited 為漢傳媒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 491)之全資附屬公司, 該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錦興集團有限公司(「錦興」)(股份代號: 275)擁有其約 17.98%之權益, 該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附註 2: Millennium Target Holdings Limited 為 Wing On Travel International Limited 之全資附屬公司, 該公司為永安旅遊(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 1189)之全資附屬公司, 該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並為錦興之聯營公司。

附註 3: Richeast Holdings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為錦興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附註 4: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認為 Fintage、Shineidea Limited、Millennium Target Holdings Limited、Richeast Holdings Limited 及 Ma Ho Man 先生為有關控制天下媒體之一致行動人士。上述各方(Fintage 除外)並非美亞之控權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20.10(3)條)或美亞控權人之聯繫人士。

附註5：美亞董事並無計劃轉換第二批可換股債券而觸發按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須就天下媒體所有證券(天下媒體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之規定。倘因轉換第二批可換股債券而觸發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之規定，則美亞將遵守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及主板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

附註6：Fintage已向天下媒體承諾，待可換股債券認購完成後，Fintage將不會行使第二批可換股債券而使股份之公眾持股量於第二批轉換股份發行當日出現不足。

於股份配售、可換股債券配售及可換股債券認購完成後，根據股份配售下承配人、第一批可換股債券認購人及其他公眾股東均不會成為主要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天下媒體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兌換為股份之其他證券。

對股東的攤薄影響

鑑於行使隨附於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及／或第二批可換股債券的轉換權後，對現有股東有潛在攤薄影響，故只要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及／或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尚未行使，天下媒體都會通知股東攤薄水平及轉換詳情如下：

- (i) 天下媒體會每月於創業板的網頁刊發公告(「每月公告」)。上述公告會於每一曆月結束後第五個營業日或之前發出，並以列表方式載述以下詳情：
 - (a) 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及／或第二批可換股債券於有關月份是否有任何轉換。如有轉換，則載述有關詳情，包括轉換日期、新發行股份數量及每項轉換的實際轉換價。如有關月份內並無轉換，則聲明並無兌換；
 - (b) 轉換(如有)後尚未行使的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及第二批可換股債券的金額；
 - (c) 有關月份內根據其他交易發行的股份總數，包括因行使天下媒體任何購股權計劃下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及
 - (d) 天下媒體於有關月份開始時及最後一日的已發行股本總數；

- (ii) 除了每月公告外，如果根據轉換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及／或第二批可換股債券而發行之第一批轉換股份及／或第二批轉換股份之累計金額達上次每月公告或天下媒體就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及／或第二批可換股債券(視情況而定)其後刊發之公告所載天下媒體已發行股本之5% (及該5%上限之倍數)，則天下媒體將於創業板網站刊發公告，內容包括由上次每月公告或天下媒體就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及／或第二批可換股債券(視情況而定)其後刊發之公告當日至根據轉換所發行股份總數達上次每月公告或天下媒體就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及／或第二批可換股債券(視情況而定)其後刊發之公告所載天下媒體已發行股本之5%當日為止期間上文第(i)項所載詳情；及
- (iii) 如天下媒體認為，第一批轉換股份及／或第二批轉換股份的任何發行會觸動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的披露規定，則天下媒體須作出有關披露，即使如上述第(i)及(ii)項所述已就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及／或第二批可換股債券發出任何公告亦然。

股份配售、可換股債券配售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天下媒體

董事認為，股份配售、可換股債券配售及可換股債券認購可為天下媒體集團帶來額外資金，以鞏固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基礎，以及有利本集團發展及擴充業務。此外，天下媒體之股東層面亦會因而擴大。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及所有第一批可換股債券由配售代理成功配售及本金額50,000,000港元之第二批可換股債券由Fintage認購，所得款項總額為223,000,000港元及經扣除相關費用後之總所得款項淨額約218,000,000港元。本集團計劃動用上述所得款項淨額中之約80,000,000港元在製作電影及電視連續劇，約100,000,000港元作收購及投資可配合本集團現有業務的新業務，如傳媒相關業務、電影及藝人管理等，以及約38,000,000港元作天下媒體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倘所得款項淨額較上文所述者少，將會作出調整，以按比例分配所得款項淨額於上述用途。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於獲得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後將再給予意見)認為，可換股債券認購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天下媒體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美亞

天下媒體現為美亞擁有43.73%權益之聯營公司。美亞董事認為，可換股債券認購將為天下媒體帶來額外資金，以拓展業務及擴張，有利天下媒體集團之長遠發展，因此，亦符合美亞之利益。美亞計劃以內部資源撥付可換股債券認購。

天下媒體在過去十二個月期間之股本集資活動

天下媒體在緊接本公告日期前之過去十二個月期間之股本集資活動載列如下：

公告日期	事件	認購價 (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之計劃及實際用途
二零零六年 十一月二十七日	認購新股份	0.20	44.5	所得款項淨額中，約30,000,000港元用於電影製作及餘下款項用作一般營運資金。於本公告日期，約23,000,000港元之所得款項已用作製作電影及約9,000,000港元已用作一般營運資金，而餘下所得款項將留待日後作擬定用途。

有關天下媒體集團之資料

天下媒體集團主要從事電影製作及向海外國家與香港發行有關天下媒體集團製作電影之版權及電影權。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天下媒體集團錄得股東應佔淨虧損分別約55,300,000港元及3,200,000港元，而天下媒體集團之經審核綜合淨虧損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分別約23,700,000港元及12,000,000港元。

有關 FINTAGE 之資料

Fintage 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亦為美亞之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美亞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主要從事向香港及海外發行商及電視經營商發行及授權電影及電視節目業務。美亞亦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提供衛星及寬頻電視劇。

一般事項

由於Fintage為天下媒體之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擁有天下媒體之已發行股本約43.73%權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其為天下媒體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可換股債券認購構成天下媒體之關連交易，須於股東特別大會獲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批准。Fintage及其聯繫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可換股債券認購而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主板上市規則，可換股債券認購亦構成美亞之須予披露交易。

天下媒體之法定股本增加，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天下媒體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通函，其將載有(其中包括)：(i)股份配售、可換股債券配售及可換股債券認購及建議增加天下媒體之法定股本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財務顧問就可換股債券認購向天下媒體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之意見函件；(iii)天下媒體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可換股債券認購向獨立股東提出之推薦意見；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於會上將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配售協議、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發行配售股份、第一批轉換股份及第二批轉換股份，以及建議增加天下媒體之法定股本。

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美亞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向其股東寄發通函，其將載有(其中包括)可換股債券認購之進一步詳情。

天下媒體及美亞之股東及投資者務須明白及注意，股份配售協議、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及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須待各有關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告完成，因此，該等協議不一定會落實完成。天下媒體及美亞之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美亞股份(視情況而定)時，務請審慎行事，彼等就各自之狀況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恢復買賣

應天下媒體之要求，股份自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創業板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並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天下媒體」	指	天下媒體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67)，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天下媒體集團」	指	天下媒體及其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營業時間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一致行動人士」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可換股債券配售」	指	配售代理根據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以盡最大努力配售第一批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	指	天下媒體及配售代理就可換股債券配售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訂立之有條件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受限於該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
「可換股債券認購」	指	Fintage 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認購第二批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	指	天下媒體及 Fintage 就可換股債券認購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訂立之有條件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受限於該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
「董事」	指	天下媒體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天下媒體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配售協議、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建議增加天下媒體之法定股本
「Fintage」	指	Fintage Asia Corporation，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美亞之全資附屬公司
「第一批轉換股份」	指	待按初步轉換價(可予調整)轉換第一批可換股債券任何本金額後而將由天下媒體發行之新股份
「第一批可換股債券」	指	建議將由天下媒體根據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發行總金額最多達100,000,000港元之4%3年期之可換股債券，該債券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按每股股份初步轉換價0.29港元(可予調整)轉換為第一批轉換股份
「第一批可換股債券認購人」	指	由配售代理根據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促使認購任何第一批可換股債券之承配人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屬下負責創業板上市之小組委員會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初步轉換價」	指	根據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及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之條款，每股0.29港元之初步轉換價(如股份合併、股份拆細、重新分類、資本化發行、股本分派、供股及其他股本衍生工具發行等若干事件出現而可予調整)
「主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美亞」	指	美亞娛樂資訊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1)，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配售代理」	指	大福證券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一類(證券交易)、第三類(槓桿式外匯買賣)及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為股份配售及可換股債券配售之配售代理
「配售價」	指	每股0.242港元的價格
「配售股份」	指	根據股份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將予配發及發行最多達300,000,000股新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第二批轉換股份」	指	待按初步轉換價(可予調整)轉換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任何本金額後而將由天下媒體發行之新股份
「第二批可換股債券」	指	配售代理根據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成功配售本金相當於第二批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50%及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建議將由天下媒體向Fintage發行總金額最多達50,000,000港元之4%3年期可換股債券，該債券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按每股第二批轉換股份0.29港元(可予調整)之初步轉換價轉換為股份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天下媒體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配售」	指	配售代理根據股份配售協議以盡最大努力配售配售股份
「股份配售協議」	指	天下媒體及配售代理就股份配售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訂立之有條件股份配售協議，受限於該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美亞娛樂資訊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國興

承董事會命
天下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國興

香港，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國興先生、唐慶枝先生、馮永先生、Yap, Allan 博士及陳國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建球先生、羅國樑先生及馮永強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 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美亞者除外)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分；(ii) 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有關美亞者除外)產生誤導；及(iii) 本公告內所表達之一切意見(有關美亞者除外)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於本公告日期，美亞之執行董事為李國興先生、唐慶枝先生及周其良先生；美亞之非執行董事為熊曉鵠先生及陳銀鏢先生，而美亞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張睿佳先生、王華蓉女士、張明敏先生及林家禮博士。

本公告在刊登之日起計將在創業板網站 <http://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內最少保存七日。